**罪犯李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89号

　　罪犯李锋，男，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二日出生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作出了(2016)闽0681刑初字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725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；责令继续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李锋申请撤回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(2016)闽06刑终字17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7月31日起至2023年7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锋伙同他人于2015年，在漳州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利用拨打电话的手段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，诈骗人民币265925.37元，数额巨大，且拨打诈骗电话次数共计2万余次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李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2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120.4分，合计4272.4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3794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 31000元，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91.5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2.75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53.59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缴纳不足50%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